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11:00在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学川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,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将于2020年8月2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,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于2020年8月25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四川华信"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;公司续聘四川华信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;监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

